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分署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室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四	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十三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六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四	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六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。）
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 計				一八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生效。